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 1.副處長 服務機關業處 申報人姓名 饒拱寧 職稱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施柏娟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票面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(期間或內容)
 凌耀 	22,000	10	施和娟	於 近 期 擇 高 點 出 售 (101.6.12~101.9.12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施柏娟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12日